



協同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上學年期工作重點

九月份：

- 辦理高二教育旅行
- 辦理學生「課外活動」選社
- 宣傳辦理協同美『樹』活動

十月份：

- 辦理「課外活動」、「分享活動」
- 班聯會協助運動會動、模範生事宜
- 辦理紅十字、扶少團相關志工活動
- 辦理雙月品格教育獎勵實施辦法
- 辦理「課外活動」、「分享活動」
- 班級討論分享-品格實踐(1)- 井然有序、盡責

十一月份：

- 辦理「課外活動」、「分享活動」
- 接待日本金澤東高校師生來訪、模範生投票
- 協同美『樹』活動:第一階段

十二月份：

- 辦理「課外活動」、「分享活動」
- 辦理雙月品格教育獎勵實施辦法
- 班級討論分享-品格實踐(2)-感恩、慷慨

一月份：辦理 國三教育旅行、國二童軍露營

- 辦理「課外活動」、「分享活動」
- 班級討論分享-品格實踐(3)-尊重、明辨
- 協同美『樹』活動:第二階段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老師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週導師		大門				北側門		
				上午/下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暑輔	07/25-07/29			蔡易釗	黃照凱	麻甄珍	江碧鳳	盧俊達	侯麗惠	吳春生
	08/01-08/05			陳明君	吳春生	林慶驊	莊漢祥	蘇佩琳	林榮宏	麻甄珍
	08/08-08/12			林君枝	麻甄珍	吳春生	林嘉祥	柯政楷	黃靜如	林慶驊
	08/15-08/19			蔡易釗	林慶驊	麻甄珍	王文鈴	姜怡生	侯麗惠	吳春生
1	08/29-09/02	林澤震	張瓊惠	林榮宏	麻甄珍	林慶驊	蕭嘉偉	唐莘茹	陳明君	林慶驊
2	09/05-09/10	黃柏勳	古峻錡	黃靜如	林慶驊	麻甄珍	丁嫚儀	伍恩祐	林君枝	麻甄珍
3	09/12-09-14	郭建載	邱楓欽	蔡易釗	麻甄珍	林慶驊	陳凱萍	萬劭安	侯麗惠	林慶驊
4	09/19-09/23	黃守田	張芸嫚	陳明君	林慶驊	麻甄珍	林香君	鄭美鳳	林榮宏	麻甄珍
5	09/26-10/01	李欣柔	林紀芳	林君枝	麻甄珍	林慶驊	陳正泓	許瑜庭	黃靜如	林慶驊
6	10/03-10/07	陳坤賢	吳冠儒	蔡易釗	林慶驊	麻甄珍	莊淑玲	劉信廷	侯麗惠	麻甄珍
7	10/11-10/14	董士鴻	曾惠芬	林榮宏	麻甄珍	林慶驊	廖鋒燕	林毓純	陳明君	林慶驊
8	10/17-10/22	劉曉惠	翁菁徽	黃靜如	林慶驊	麻甄珍	何世明	曾于珊	林君枝	麻甄珍
9	10/24-10/29	王登立	陳建勳	蔡易釗	麻甄珍	林慶驊	張財福	鄭詩誼	侯麗惠	林慶驊
10	10/31-11/04	黃承福	伍恩祐	陳明君	林慶驊	麻甄珍	陳希之	賴淑珍	林榮宏	麻甄珍
11	11/07-11/11	盧俊達	萬劭安	林君枝	麻甄珍	林慶驊	陳志成	江碧鳳	黃靜如	林慶驊
12	11/14-11/19	蘇佩琳	鄭美鳳	蔡易釗	林慶驊	麻甄珍	何玉惠	莊漢祥	侯麗惠	麻甄珍
13	11/21-11/25	廖鋒燕	許瑜庭	林榮宏	麻甄珍	林慶驊	吳振澤	林嘉祥	陳明君	林慶驊
14	11/28-12/03	何世明	劉信廷	黃靜如	林慶驊	麻甄珍	林澤震	王文鈴	林君枝	麻甄珍
15	12/05-12/09	張財福	林毓純	蔡易釗	麻甄珍	林慶驊	黃柏勳	蕭嘉偉	侯麗惠	林慶驊
16	12/12-12/17	陳希之	曾于珊	陳明君	林慶驊	麻甄珍	郭建載	丁嫚儀	林榮宏	麻甄珍
17	12/19-12/23	陳志成	鄭詩誼	林君枝	麻甄珍	林慶驊	黃守田	陳凱萍	黃靜如	林慶驊
18	12/26-12/30	何玉惠	賴淑珍	蔡易釗	林慶驊	麻甄珍	李欣柔	林香君	侯麗惠	麻甄珍
19	01/03-01/07	吳振澤	江碧鳳	林榮宏	麻甄珍	林慶驊	陳坤賢	黃仁苑	陳明君	林慶驊
20	01/09-01/13	柯政楷	莊漢祥	黃靜如	林慶驊	麻甄珍	董士鴻	莊淑玲	林君枝	麻甄珍
21	01/16-01/19	姜怡生	林嘉祥	蔡易釗	麻甄珍	林慶驊	劉曉惠	張瓊惠	侯麗惠	林慶驊
備註	<p>一、值週老師輪值時間：上午 07：00-07：30；下午 04：55-05：15。地點：依表訂地點。</p> <p>二、值週導師職責：負責人車進出管制，維護學生安全，管制學生出校門，糾正處理服儀不整或違規學生。</p> <p>三、如臨時有事，無法執行值週工作，請先向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報備。</p> <p>四、請值週導師班級於星期五中午協助排定禮堂週會椅子。</p>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代理表

班級	姓名	代理人	備註	班級	姓名	代理人	備註
高三甲	林澤震	學務處指派		國三 1	江碧鳳	學務處指派	
高三乙	黃柏勳	學務處指派		國三 2	莊漢祥	官麗紅	
高三丙	郭建載	學務處指派		國三 3	林嘉祥	藍祚明	
高三丁	黃守田	學務處指派		國三 4	王文鈴	學務處指派	
高三戊	李欣柔	陳敏華		國三 5	蕭嘉偉	史永真	
高三己	陳坤賢	黃明真		國三 6	丁嫚儀	張惠婷	
高二甲	董士鴻	林思梅		國三 7	陳凱萍	何進良	
高二乙	劉曉惠	學務處指派		國三 8	林香君	郭慶生	
高二丙	王登立	學務處指派		國三 9	陳正泓	黃仁苑	
高二丁	黃承福	楊明德		國三 10	莊淑玲	萬德樹	
高二戊	盧俊達	翁啟訓		國二 1	伍恩祐	鄭恩惠	
高二己	蘇佩琳	學務處指派		國二 2	萬劭安	劉致良	
高一甲	廖鋒燕	學務處指派		國二 3	鄭美鳳	賴尾芳	
高一乙	何世明	蔡德民		國二 4	許瑜庭	賴智行	
高一丙	張財福	張作珍		國二 5	劉信廷	郭惠茹	
高一丁	陳希之	許正義		國二 6	林毓純	羅翠芬	
高一戊	陳志成	學務處指派		國二 7	曾于珊	陳奕憲	
高一己	何玉惠	學務處指派		國二 8	鄭詩誼	謝恩琦	
高一庚	吳振澤	學務處指派		國二 9	賴淑珍	王靜宜	
外語三	柯政楷	學務處指派		國一 1	張瓊惠	侯怡雯	
外語二	姜怡生	黃永豐		國一 2	古峻錡	陳佩賢	
外語一	唐莘茹	蕭淑芳		國一 3	邱楓欽	學務處指派	
				國一 4	張芸嫚	洪睿珍	
				國一 5	林紀芳	林殷如	
				國一 6	吳冠儒	何紹霞	
				國一 7	曾惠芬	林主旭	
				國一 8	翁菁徽	陳國芬	
				國一 9	陳建勳	彭美嬌	

附註:1. 除教師兼主任或組長外, 其他專任教師皆安排為代理導師。

2. 代理導師請在早自修及午休時間至教室關心班上的整潔秩序狀況。。

3. 原班導師請假, 將以此代理表安排代理導師; 若原班導師及代理導師皆請假, 將由學務處另行指派代理導師。

4. 本學期導師代理表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協同中學 105 學年度一學期 週六課外活動一覽表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中一/高職一	高中職二	高中職三
10月01日	第一節	討論分享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學習研討
	第二節	討論分享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學習研討
	第三節	環境教育			班會討論分享		學習研討
	第四節				討論分享		學習研討
課外活動(1)/活動分享(1)國一~三-環境教育-禮堂/班級討論分享-品格實踐(1)- 井然有序、盡責							
10月22日	第一節	生態環境教育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大考英聽
	第二節	生態環境教育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大考英聽
	第三節	生態環境教育	福音週會				大考英聽
	第四節	生態環境教育					大考英聽
課外活動(2)/活動分享(2) /國二~高中職二福音週會禮堂							
10月29日	第一節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學習研討
	第二節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學習研討
	第三節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高三學生暨家長多元入學說明會
	第四節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全校運動會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中職一	高中職二	高中職三
11月19日	第一節	CPR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學習研討
	第二節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學習研討
	第三節	格外有意思		討論分享	討論分享	國文作文	學習研討
	第四節	討論分享	討論分享	格外有意思			學習研討
討論分享(2):品格實踐-感恩、慷慨 課外活動(3)/活動分享(3)格外有意思 -禮堂、國一 CPR 路德堂 高中職二-國文作文-路德堂							



豐盛五十、興起發光

12月03日	第一節	學習研討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學習研討
	第二節	學習研討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學習研討
	第三節	我 Ok 你也 OK.			班會討論分享		學習研討
	第四節	班會討論分享			我 Ok 你也 OK.		學習研討
課外活動(4)/活動分享(4)國一~國三禮堂/高中職一二-禮堂							
12月17日	第一節	討論分享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大考英聽
	第二節	討論分享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大考英聽
	第三節	聖誕節活動準備	聖誕節活動準備	聖誕節活動準備	聖誕節活動準備	聖誕節活動準備	大考英聽
	第四節	聖誕節活動準備	聖誕節活動準備	聖誕節活動準備	聖誕節活動準備	聖誕節活動準備	大考英聽
課外活動(5)/聖誕節活動準備							
1月07日	第一節	學習研討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學習研討
	第二節	學習研討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學習研討
	第三節	協同人做的事		討論分享	討論分享	討論分享	學習研討
	第四節	討論分享	討論分享	協同人做的事		討論分享	學習研討
討論分享(3):品格實踐-尊重、明辨/課外活動(6)/活動分享(5)							



協同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學生評分輪值表

週別	日期	高中職三組	高中職二組	高中職一組	國三組	國二組	國一組
3	09/12-09-14	高二甲	高一甲	國三 1	國二 1	國一 1	高三甲
4	09/19-09/23	高二乙	高一乙	國三 2	國二 2	國一 2	高三乙
5	09/26-10/01	高二丙	高一丙	國三 3	國二 3	國一 3	高三丙
6	10/03-10/07	高二丁	高一丁	國三 4	國二 4	國一 4	高三丁
7	10/11-10/14	高二戊	高一戊	國三 5	國二 5	國一 5	高三戊
8	10/17-10/22	高二己	高一己	國三 6	國二 6	國一 6	高三己
9	10/24-10/29	外語二	高一庚	國三 7	國二 7	國一 7	外語三
10	10/31-11/04	高二甲	外語一	國三 8	國二 8	國一 8	高三甲
11	11/07-11/11	高二乙	高一甲	國三 9	國二 9	國一 9	高三乙
12	11/14-11/19	高二丙	高一乙	國三 10	國二 1	國一 1	高三丙
13	11/21-11/25	高二丁	高一丙	國三 1	國二 2	國一 2	高三丁
14	11/28-12/03	高二戊	高一丁	國三 2	國二 3	國一 3	高三戊
15	12/05-12/09	高二己	高一戊	國三 3	國二 4	國一 4	高三己
16	12/12-12/17	外語二	高一己	國三 4	國二 5	國一 5	外語三
17	12/19-12/23	高二甲	高一庚	國三 5	國二 6	國一 6	高三甲
18	12/26-12/30	高二乙	外語一	國三 6	國二 7	國一 7	高三乙
19	01/03-01/07	高二丙	高一甲	國三 7	國二 8	國一 8	高三丙

一、各股長評分分配表

編號	評分人員	評分時間	評分項目
1	班 長	早上 07：30-08：10	秩 序
			整 潔
2	副班長	中午 12：40-01：10	秩 序
3	環保股長	中午 12：40-01：10	整 潔
4	風紀股長	升旗時段(週三、週六)	服 儀
			秩 序

備註：

- 一、請於評分當週最後一天評分後，將評分板送回學務處訓育組。
- 二、評分學生請勿將評分板(表)遺失，遺失將處分。
- 三、輪值評分之班級，請於輪值前一週週五至學務處收發櫃領取評分板 (表)。



協同中學 105 年度第一學期週記調閱分配表

調閱老師	週次	班級	班級	班級	週次	班級	班級	週次	班級	班級	班級		
曾南榮 主任	第 9 週	國三 1	國二 1	國一 1	第 11 週	高二甲	高一戊	第 19 週	國一 1	國二 1	國三 1		
黃靜如 組長		國三 2	國二 2	國一 2		高二乙	高一己		國一 2	國二 2	國三 2	高一甲	高二丁
林慶驊 教官		國三 3	國二 3	國一 3		高二丙	高一庚		國一 3	國二 3	國三 3	高一乙	高二戊
林榮宏 組長		國三 4	國二 4	國一 4		高二丁	外語二		國一 4	國二 4	國三 4	高一丙	高二己
侯麗惠 組長		國三 5	國二 5	國一 5		高二戊	外語一		國一 5	國二 5	國三 5	高一丁	外語一
麻甄珍 教官		國三 6	國二 6	國一 6		高二己			國一 6	國二 6	國三 6	高一戊	外語二
陳明君 老師		國三 7	國二 7	國一 7		高一甲			國一 7	國二 7	國三 7	高一己	
蔡易釗 老師		國三 8	國二 8	國一 8		高一乙			國一 8	國二 8	國三 8	高一庚	
林君枝 老師		國三 9	國二 9	國一 9		高一丙			國一 9	國二 9	國三 9	高二甲	
彭淑梨 校護		國三 10				高一丁			國一 10	國二 10	國三 10	高二乙	

- 一、週記每學期至少 2 次調閱，靜候學生事務處通知。
- 二、被調閱班級副班長於調閱週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週記收齊送交評閱老師。
- 三、調閱老師應填寫學生意見表，送訓育組彙整。
- 四、第 9 週調閱篇數需達 3-4 篇；第 11 週調閱篇數需達 5-6 篇，第 19 週調閱篇數需達 7 篇。
- 五、未送至學務處調閱或期末篇數不足者，依照校規處理警告乙次。
- 六、校長隨時作不定期調閱。

生活輔導組宣導事項：

- 一、校園災害管理旨在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建立災害管理運作機制，做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俾防



範於未然，有效減低校園災害，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構想：整合學校、社區之特性與資源，本校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納編相關成員編成(編組表如附件壹)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及指導諮詢組等，平時負責校園災害之減災、整備事宜並研訂應變及復原計畫，校園災害發生時，視狀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以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維護學生安全，本校依案情特徵及注意事項、處理流程、狀況想定、狀況處置程序及參考資料(法規)，提供各處室本校重大事件處理程序，以利參考運用，相關通報機制及流程如附件貳。

二、「反霸凌-營造友善校園」為當前教育部工作重點之一，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執行計畫，開學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並辦理相關活動。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如附件參。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當前教育部工作重點之一，教育部目前推動紫錐花運動，請各位師長除利用課堂授課教育及週朝會時機，持續宣導外，落實特定人員及高關懷人員尿液篩檢與相關防範措施，另請各位師長有發現精神疲憊或作息不正常的同學，請與生輔組聯繫(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資料如附件肆)。

四、105年9月21日上午9點21分實施全國防災日-地震演練，本校規劃行動準據如附件伍。

五、手機使用規定：

(一)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

(二)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使用。

(三)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鐘響後)使用，嚴禁在校期間使用手機，每天早自修關機交給導師保管(鎖進班級手機櫃)，放學前發還給同學。

(四)在校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一經發現記警告乙次，未依規定使用手機再記警告乙次，手機暫時保管請家長取回，爾後依規定處理；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一經發現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手機暫時保管；手機帶進考場，一經發現以考試舞弊記大過乙次處分，該科並以0分計算，手機暫時保管請家長取回，超過三次爾後不得將手機帶到學校。

(五)手機鎖進班級手機櫃，未經導師許可，所有人均不得任意開啟，未經許



可開啟班級手機櫃自行取手機者，一經發現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手機鎖進班級手機櫃，若遺失、損壞由負責人員負賠償責任。

(六)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七)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八)除特殊緊急狀況，經導師同意後，手機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九)違反規定依校規處理。

五、請假程序：

(一)同學請假，假單必須由家長親自簽名，並檢附請假證明，送導師簽證後，至生輔組填寫請假登記簿後，交教官簽證後完成請假手續，假單未依規定由家長簽名，視同請假手續未完備，二日以內核准權責至生輔組，三至四日核准權責至學務處，五日(含)以上須上陳至校長，待核准後再至生輔組領回請假單；請假期限超過7天記警告乙次，請假期限超過30天記小過乙次，請假期限超過90天記大過乙次。

(請假程序：學生→家長→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會教務處→校長)

↑	↑	↑	↑
二日(含)以下	三-四日	五日(含)以上	↑

(二)學生到校後，若因身體不舒服或家庭緊急事件須離校者，須填寫外出單，將外出單送交導師與家長聯繫後，導師親自簽證，並交由生輔組長准假，將第一聯學務處存查、第二聯交大門警衛後，始可離校，次日上學時，須再依請假程序完成銷假，違者視同曠課。

(外出程序：學生→導師與家長聯繫簽證→生輔組長→離校)

六、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條件如附件請參閱，請各位師長如有發現符合急難救助的同學，請能告知生輔組協助申請。附件陸

七、105學年度學生手冊分發高中、職一年級國一同學每人乙本，並要求同學及家長閱讀，閱讀回條於105年9月5日繳回生輔組。



附件壹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區 分	職 稱	編 組 人 員		工 作 職 掌
		單 位	級 職	
指 揮 組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綜理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之全般任務指揮事宜 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之全般任務 一、作業中心相關業務之協調、管制及執行。 二、檢討及彙整、執行即時通報之情形，提供上級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三、蒐集、研究校安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
	副主任委員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處 生輔組	生輔組長	
作 管 組	委員兼組長	學務處	教 官	負責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中心之各項通報及作業。
	委 員	學務處	教 官	
行 政 支 援 組	委員兼組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協助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暨災害防救行政支援任務。
	委 員	總務處	庶務組長	
	委 員	總務處	出納組長	
	委 員	總務處	文書組長	
	委 員	教務處	設備組長	
	委 員	學務處	衛生組長	
	委 員	學務處	體育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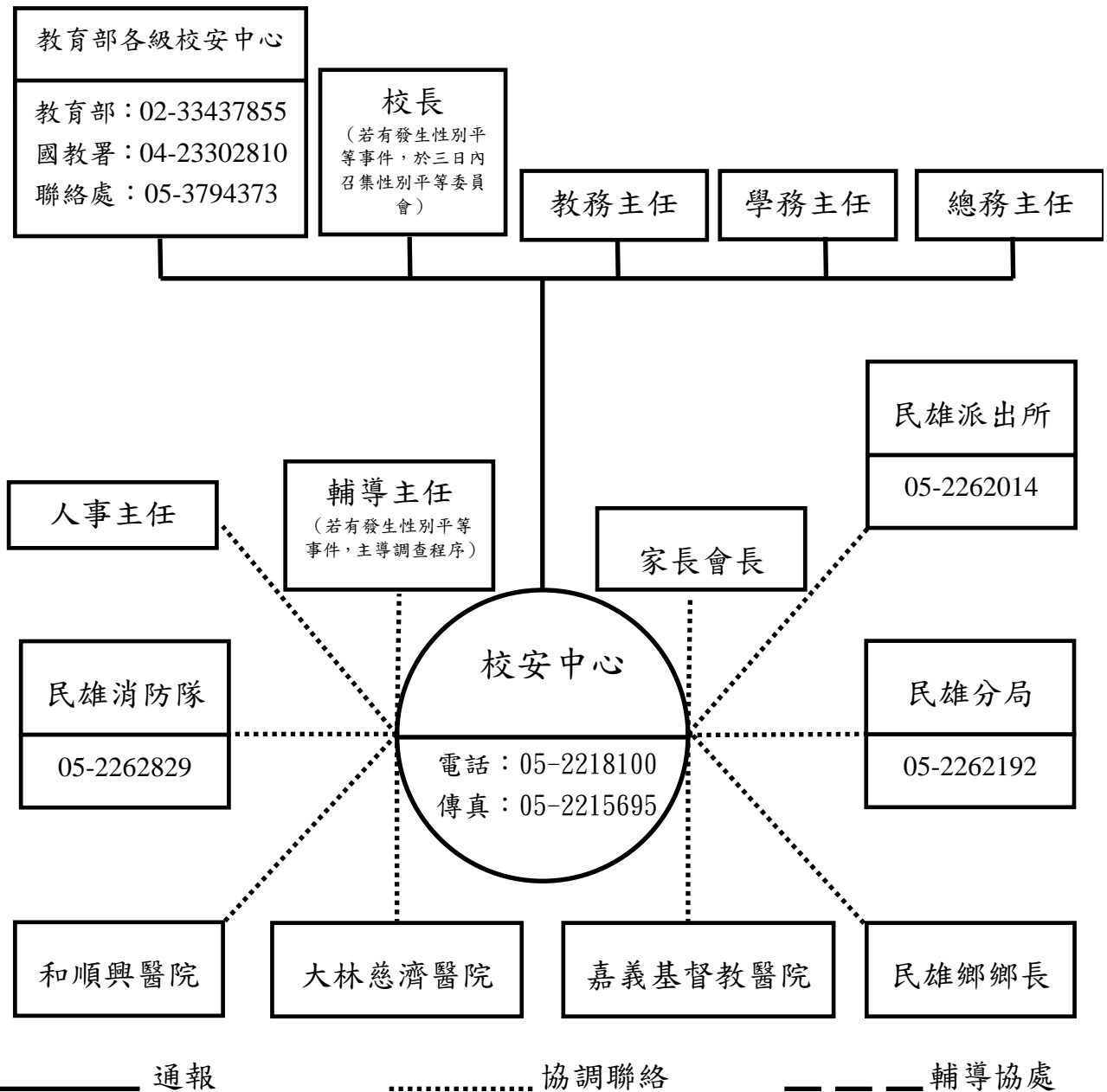
豐盛五十、興起發光

新聞組	委員兼組長	學 務 處	學 務 主 任	承中心組長之命負責對外及新聞媒體發言。
	委 員 兼 副 組 長	校 長 室	秘 書	
	委 員	學 務 處	訓 育 組 長	
	委 員	教 務 處	教 學 組 長	
輔導組	委員兼組長	輔 導 室	輔 導 室 主 任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相關輔導支援事宜。
	委 員	輔 導 室	輔 導 老 師	
救護組	委員兼組長	健 康 中 心	護 士	負責傷患緊急處理及心理調適、情緒安撫。
顧問組	委員兼組長	家 長 會	會 長	負責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事宜。
	委 員	文 隆 村	村 長	
	委 員	民興分駐所	所 長	
	委 員	民雄消防隊	分 隊 長	
	委 員	文 隆 村	巡 守 隊 長	



附件貳

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資源網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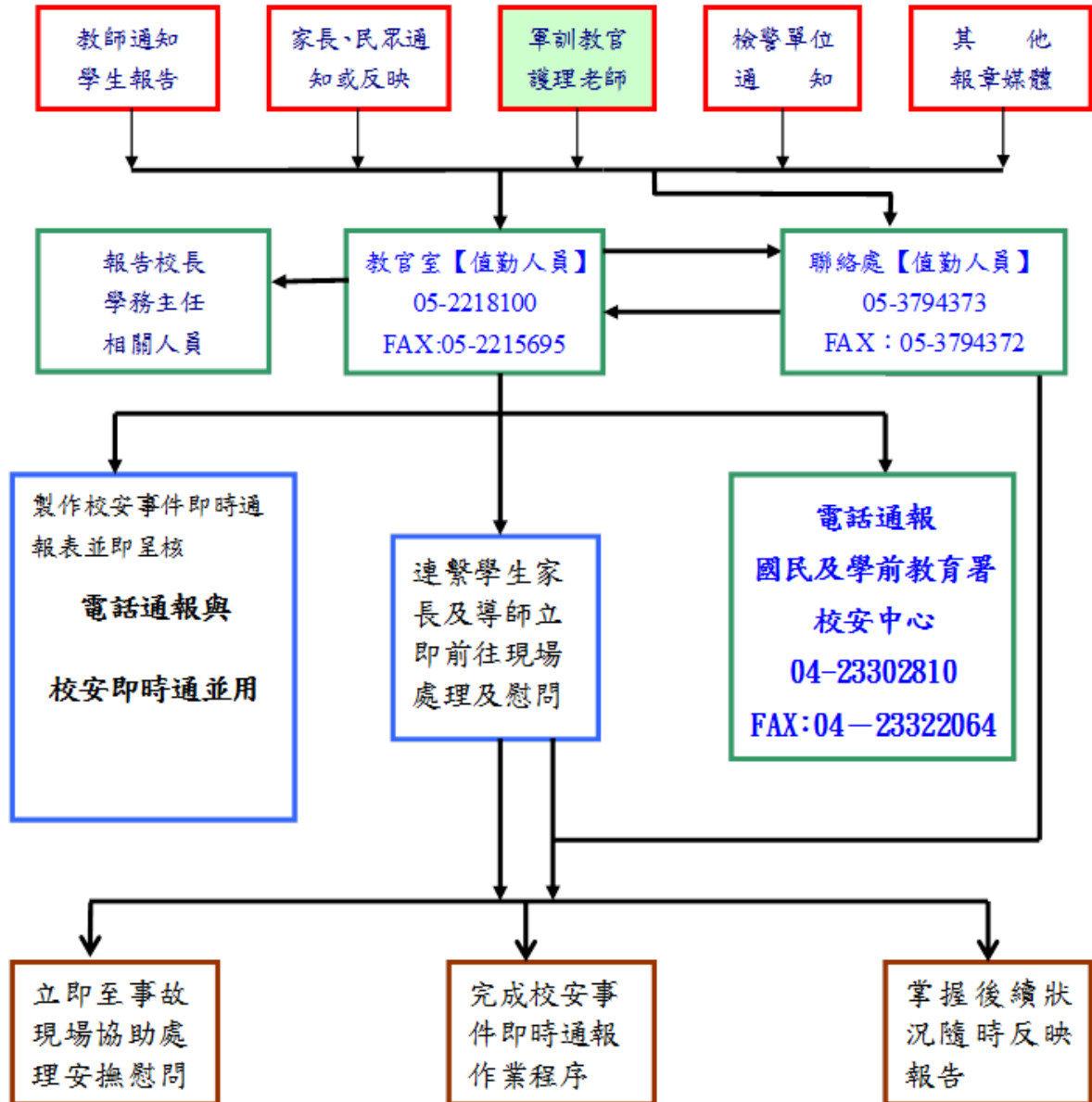


校內通報窗口：學務處生輔組
 校內通報要項：1、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轉性別平等委員會)
 2、兒少保護事件(轉輔導室協處)
 3、家庭暴力事件(轉輔導室協處)
 4、國中中輟學生(離家超過3天無法聯繫)
 5、車禍(住院超過7天)
 6、其他事件(自我傷害等)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重大【特殊】事件緊急處理分層負責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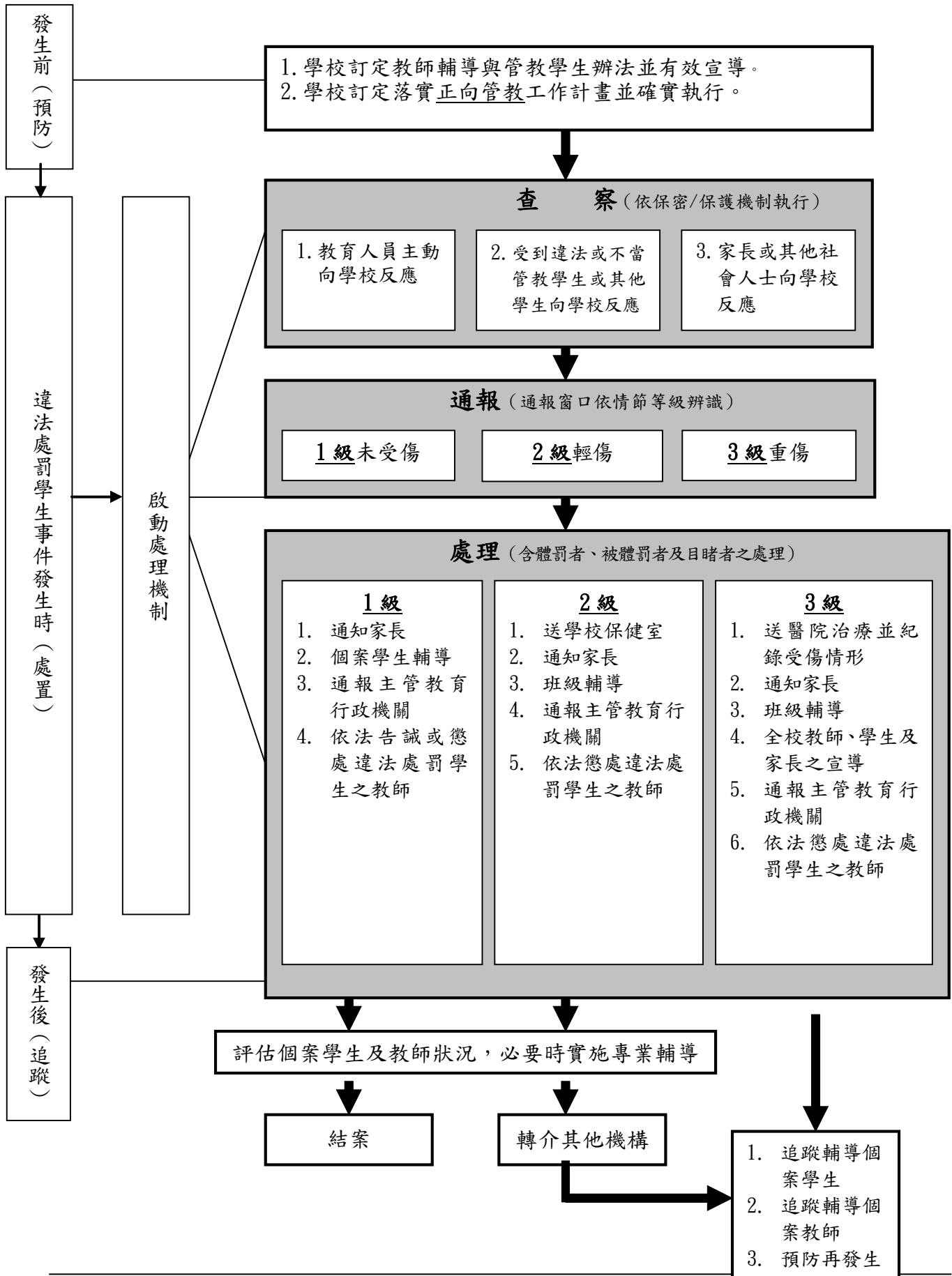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各校得知校園安全維護或重大、緊急意外事件後，應立即處理不得延誤時效性。
- 二、法定通報(乙級)：事件發生時先以電話向聯絡處通報，十二小時內上網完成校安即時通作業。
- 三、一般通報：事件發生後，兩週內使用校安即時通上網登錄。
- 三、電話通報內容：人、發生時間、事件摘要、發生地點、處理概況、建議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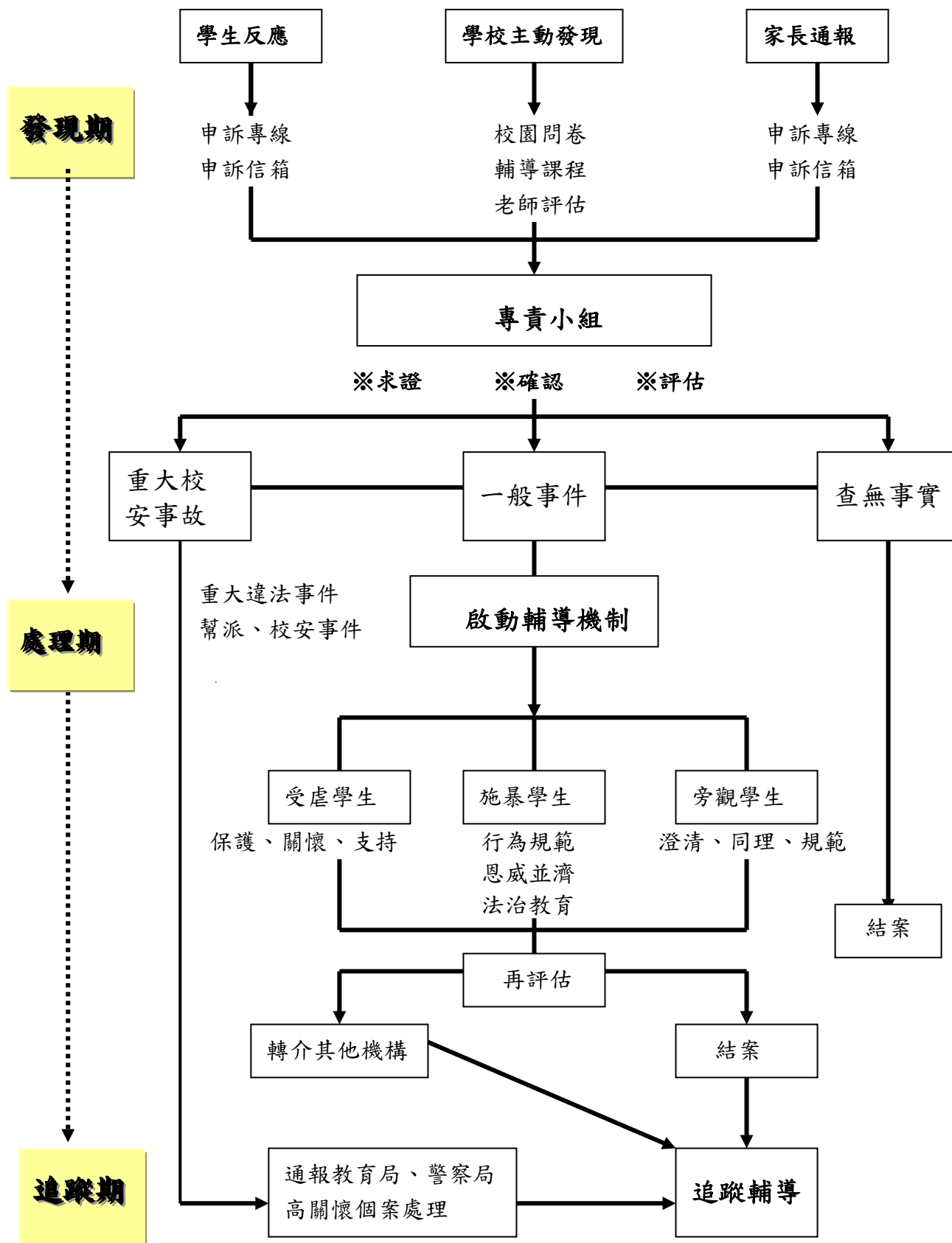


學校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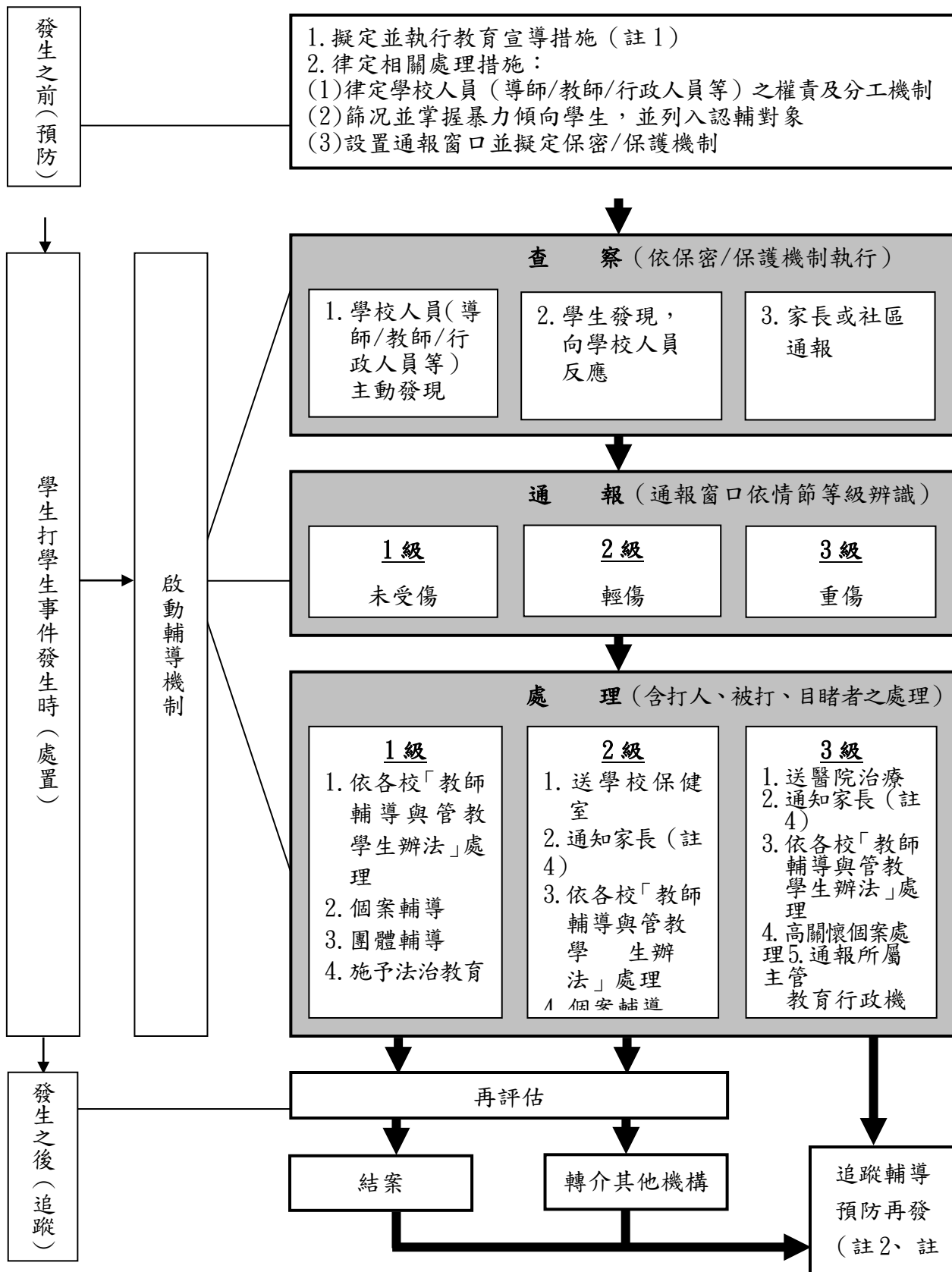


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





- 註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註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註 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 註 4：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附件參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中辦室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教中(六)字第 1000501140 號書函「各級學校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治策略；與民雄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參-1)，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治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 各類防治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三) 辦理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四) 辦理相關活動、個案研討及表揚大會。
- (五) 配合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六)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七)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八)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九) 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十)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專線：05-2218100；電子信箱：c2218100@yahoo.com.tw，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 配合教育部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件叁-2)，將轄屬學校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校外會。
- (四) 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五)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六) 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 (一) 辦理防治校園霸凌工作說明會，研擬因應策略。
- (二) 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各級學校必要防治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三)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五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如附件叁-4)，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叁-5)
- (四)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



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錄1)。

陸、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向下列支，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柒、訪視與考評：

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其訪視成績列為本部「防治校園霸凌」獎懲之主要參據。

- 一、定期訪視：高中職併本部年度軍訓工作訪視實施，國中小配合本部統合視導辦理。
- 二、不定期訪視：針對肇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治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三、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及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及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第7條規定辦理。
- 四、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6、11、15項及第33條第1項及第36條第4項規定應予通報事實者，得依本法第55條第1項及65條第1項處分；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2)，督考單位(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立即協助處理；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之一，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捌、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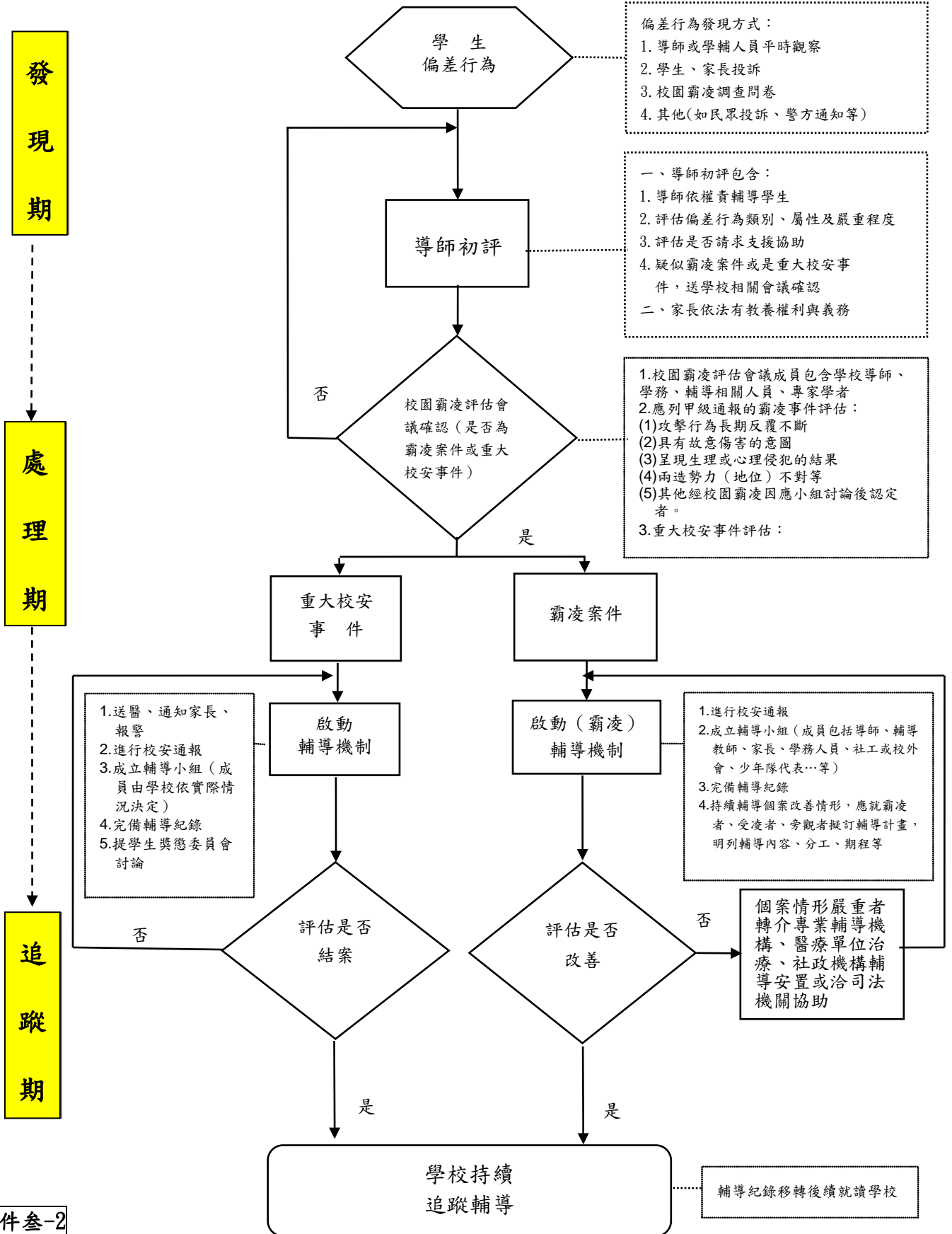
- 一、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另各班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 二、防治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參-5。
- 三、防制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精進作法)期程管制表如附件參-6。
- 四、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繪製校園死角平面圖，明確標示易發生霸凌、鬥毆等危安狀況之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規劃責任區域等相關勤務(如附件參-7)，以防範危安情事肇生
- 五、「友善校園」安全檢核表如附件參-8。
- 六、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配套措施對照表如附件參-9。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參-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參-2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_____年級) (國中_____年級) (高中_____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參-4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單位	級職	
指揮組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任務指揮事宜 承召集人之命，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任務 一、作業中心相關業務之協調、管制及執行。 二、檢討及彙整、執行即時通報情形，提供上級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三、蒐集、研究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
	副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副召集人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副召集人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副召集人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處 生輔組	生輔組長	
作管組	委員兼組長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官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各項申訴、通報及作業。
	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官	
行政支援組	委員兼組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協助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行政支援任務。
	委員	總務處	庶務組長	
	委員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委員	教務處	註冊組長	
	委員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委員	學務處	衛生組長	
	委員	學務處	體育組長	



新聞組	委員兼組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承中心組長之命負責對外及新聞媒體發言。
	委員兼副組長	校長室	秘書	
	委員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委員	教務處	教學組長	
輔導組	委員兼組長	輔導室	輔導室主任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輔導支援事宜。
	委員	輔導室	輔導老師	
	委員	導師	學生導師	
	委員	家長	學生家長	
	社會處	社工	社工人員	
救護組	委員兼組長	健康中心	護士	負責傷患緊急處理及心理調適、情緒安撫。
顧問組	委員兼組長	家長會	會長	負責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事宜。
	委員	校外會	執行秘書	
	委員	縣警察局少年隊	隊長	
	委員	民雄分局少年組	組長	
	委員	民興分駐所	所長	
	委員	文隆村	巡守隊長	



(附錄 1)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週一～週五每個上班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臺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臺北市政 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臺北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1:30 下午 2:00-4:0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臺北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或(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市府路 1 號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週五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 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1 (03) 5216121 轉 370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 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0
苗栗縣	上午八時-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路 100 號	(037) 360-995 080-000600
臺中市政府 第二辦公室	每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臺中市自由路 2 段 53 號 1 樓	(04)2228-9111#3632、2833
臺中縣	每週五下午 2:00-4:30	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04)2526-3100 轉 5016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7-3529
南投縣	每週三上午 9:00-12:00 每週二、週五上午 9:00-12:0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 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000 (049)224-7970
雲林縣	每月第一至第四週週一上午 9:00-11:00 由雲林縣政府與二個鄉公所輪流舉辦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雲林縣政府	(05) 535-0960 (05) 532-2154 轉 326
嘉義市	週一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嘉義市政府 第二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242
嘉義縣	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 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嘉義縣政府 (05) 362-3456
臺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06) 390-1731
臺南縣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縣府服 務中心(新營縣府單一窗口)	(06) 632-4264
高雄市	週二、週三上午 9:30-11:30，週一、週 五下午 3: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 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7-3702 (07) 337-3442
高雄縣	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5:0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 高雄縣政府縣長服務中心	(07)747-7611 轉 1049-105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8:30-11:30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1:30-5:30	屏東縣政府民聯合服務中心	(08) 732-0415 轉 254、399 或 678
臺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臺東市博愛路 275 號(臺東縣民服 務中心)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北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 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21-206
	每月第一週、第三週週一上午 9:00-11:00	中區:鳳林鎮公所二樓	(038) 762-771 轉 158
	每月第一週週五下午 2:30-5:00	南區:玉里鎮莊敬路 8 號(縣府南 區服務中心)	(038) 898-0566
宜蘭縣政府	週一上午 9:00-12:00	宜蘭市渭水路 100 號宜蘭市公所	(03) 932-5164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平 民法律服務中心	(06) 927-4400 轉 318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每月第三週 週五下午 2:00-5: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金門 縣政府服務臺	(082) 325-537 (082) 325-740
連江縣政府	上班時間 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 政府服務臺	(0836) 23368



(附錄 2)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
配套措施對照表—附件參-9

95年12月27日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明文規定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本部為落實前開禁止體罰政策，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明訂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如下對照表（架構如後頁圖示），提供各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採取措施	說明	例示	
教育輔導管教事項	正向管教 §22	教師秉持正向之態度與方法來指導學生，協助其發展自尊、能夠自我控制，且能與他人建立健康和諧之人際關係。	正向管教 ：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方式均屬之。
	一般管教 §22	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其不良行為，以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並促進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所採取之管教措施。	一般管教 ：含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強制措施 §23	強制措施 ：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制止或排除預防危害。	強制措施 ：如學生有跳樓自殺之舉動，教師得把握時機上前抱住或壓制學生使其離開危險場域，制止其自殺行為。
	特殊管教 §24、25、26、27、37、47	指上述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時，教師及學校所能採取之特殊管教方式，計有下列5項： 1. 行政支援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校行政部門予以協助及處理紛爭。 2. 家長參與 ：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採取之措施。 3. 帶回管教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之因應措施。 4.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 ：學校可函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5. 高關懷課程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行政支援 ：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家長參與 ：學校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帶回管教 ：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權利之審慎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 ：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紛爭處理 §47	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而生相關訴訟，教師亦可請求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紛爭處理 ：教師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其處理紛爭；另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心理支持、法律諮詢等）。	
外部資源網絡	社會合力管教 §26、30、35	學生違規情節嚴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情形時，學校結合警政、司法等單位採取之輔導管教措施。	社會合力管教 ：學生如有左列情事，學校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急迫（如查獲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教育輔導管教事項

正向管教

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均屬之。

一般管教

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強制措施

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制止或排除預防危害。

紛爭處理

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或司法訴訟，學校應依教師請求，提供協助。

學生不服管教或管教無效

外部資源網絡事項

社會合力管教

1. 學生違規情節嚴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情形時，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
2. 情況急迫(如查獲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特殊管教

家長參與：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帶回管教：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學校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

行政支援：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或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尋求相關機構處理。

高關懷課程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該課程之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課程類型如：表演藝術、烘焙烹飪、美容美髮、社區服務等)，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圖示說明：——關聯項目；-----視情況彈性運用項目)



附件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資料：

壹、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本校學生及駕駛藥物濫用防制，藉清查、輔導及管制等作為，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參、對象：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辦法規定，特定人員如下：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肆、作法：

一、一級預防：

- (一) 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 (1) 對藥物濫用正向預期（好處）高，負面預期（壞處）低、拒絕使用信心低者（透過課程互動、問卷調查等瞭解）。
 - (2) 個性較衝動（不善規劃，不考慮後果）、逃避型因應者。
 - (3) 學業成績低落者。
 - (4) 情緒適應較差，如憂鬱程度高、心理壓力高、自殺意念與企圖高者。
 - (5) 零用錢多者。
 - (6) 在 PUB、BAR、MTV、KTV、卡拉 OK、啤酒屋、舞廳、電動玩具店等場所打工者。
 - (7) 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
 - (8)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 (9) 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



(10) 賃居校外者。

(二)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以早期發現，方式如下：

(1) 觀察晤談：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應經常關心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並主動聯繫家長，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即應實施個別晤談，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1.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業管之「特定人員」為：

A.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

B.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

C.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

D. 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完成清查並繕造「特定人員」名冊，以加強輔導。

2. 尿液篩檢：

A. 運用快速檢驗試劑：學校對於前述「特定人員」可要求採驗尿液，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並聯繫家長知情。

B. 配合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抽驗「特定人員」，以了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附件伍

105年國家防災日高中職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9月21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月21日 9時20分59秒前	1.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1次演練。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時21分00秒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1.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請挑選適當人員冷靜鎮定廣播)。 2. 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 3. 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4. 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5.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時22分00秒	1.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 2.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3.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部。 2.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語、不跑、不推,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學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腳本			
項次	演 練 事 項	演 練 內 容	備考
一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 下課時發生地震	<p>一、下課時發生地震 以廣播系統，下達狀況，廣播內容為「地震！地震！現在發生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重複兩次)」，請全校師生依照避難要領(蹲下、掩護、穩住)實施避難掩護。</p> <p>二、還在教室的老師，立即指導學生避難掩護動作確實，不可驚叫及交談。 室內：要求同學立即將教室前後門打開，就地蹲在課桌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走廊：同學應立即靠牆邊蹲下，確實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室外：同學應立即疏散到空曠地，確實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p>	
二	9 月 21 日 9 時 22 分 地震稍歇	<p>一、地震稍歇 以廣播系統，下達狀況，廣播狀況內容為「地震稍歇！全校師生請立即依照疏散路線，疏散至各班緊急集合地點」</p> <p>二、老師指揮同學疏散 室內：要求同學將書包放於頭上，保護頭部，並依序由前後門離開教室，下樓梯時不爭先恐後，依序大步前進，到達一樓時小跑步至集合地點集合。 走廊：同學拿課本或其他物品擋住頭部，或以手遮頭，保護頭部，至集合地點集合。 室外：要求同學小跑步至集合地點集合。</p> <p>三、各班導師立即至各班疏散位置，立即清查人數，及詢問同學有無受傷，安撫同學緊張不安情緒，並由班長至司令台回報人數。</p> <p>四、生輔組統計各班回報人數後，人員清查無誤，向學務主任及校長，並請示校長確認安全無虞後，通知各班由任課老師帶回原上課地點，繼續上課。</p>	
三	9 月 21 日 9 時 30 分 地震災損清查	<p>一、地震災損清查 由總務處立即派人清查學校各設施及建築物有無遭受災損。</p> <p>二、總務處針對地震後造成危險建物，立即豎立警告標誌，嚴禁人員靠近。</p> <p>三、彙整災損情形並會辦總務處詳細清查災損金額，立即上網填報校安中心。</p>	



附件陸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條件：

一、學生意外或傷病：

- 1. 學生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需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2. 學生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健保局民眾通知單，並非殘障手冊，請不要交診斷書，請洽醫生)，新台幣貳萬元。

二、學生或幼稚園兒童：

-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生活於家庭者，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於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給新台幣貳萬元。

三、父母下列情形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25 歲以下學生：

- 1. 父母符合離異。或失蹤(警局協尋滿半年)。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新台幣壹萬元。
- 2.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新台幣壹萬元(健保局民眾通知單，並非殘障手冊，請不要交診斷書，請洽醫生)。
- 要符合上面第 2 條，再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離異、死亡等)，加發新台幣壹萬元。
- 3. 父或母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發新台幣五千元整。
- 4. 父或母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5. 父母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6 父母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
- 父母符合 1-6 項並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不是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依原核給增加壹萬元。

附記：以上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都不會通過。若不檢附，請勿申

請。檢附父、母、學生共 3 人的 1. 所得 2. 財產清單。逕洽各地國稅局。



體育組：

- 擬定暑期暨第一學期各類運動競賽活動
- 運動器材請購、場地維修
- 辦理暑期國一新生游泳教學暨檢測
- 辦理班際男籃、女排比賽
- 辦理全校運動會(國中班際大隊接力、校際比賽選拔)
- 辦理全校三對三籃球賽(高男、高女、國中)
- 參加校際國中籃球聯賽、高中排球聯賽、高中籃球聯賽
- 辦理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運動達人暨 SH150」實施計畫



衛生組：

- 一、班級環境區域調整及分配。
- 二、清掃用具請領及分發。
- 三、生活競賽評分作業。
- 四、招募環保義工。(高一各班)
- 五、辦理高中職一、國一新生體檢。
- 六、全校二、三年級視力檢查。
- 七、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八、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九、全校學生傷病處理紀錄表彙整。
- 十、保健室器材及藥品採購。
- 十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衛生保健防治宣導。
- 十二、辦理捐血活動兩次。
- 十三、辦理環境教育講座。
- 十四、辦理校園健康促進教育及國一生態環境教育。
- 十五、辦理國一、高一 CPR 研習。
- 十六、放學時，教室門窗、冷氣、電燈及電扇檢查。

* 105 學年度全校打掃時間：

- (一) 上午：07:15-07:30
- (二) 中午：12:30-12:40
- (三) 第七節下課為傾倒垃圾時間
- (四) 教室、外庭清掃用具排列整齊乾淨。(各班專人負責)

*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 (一) 承辦單位：三商美邦人壽
- (二) 保險期間：105.08.01 至 106.07.31
- (三) 保險費：每學期 171 元